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(2017年10月26日)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郭友监事长主持，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，靳彦民监事委托李秀昆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白建军监事委托李晓玲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监事会2017年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